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01號

原告 涂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

被告 孫○

孫○

孫○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就被繼承人孫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如附表六所示之人依如附表六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孫○、孫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繼承人孫○於民國87年5月23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，後孫○於114年1月26日死亡，應以該日為計算原告與孫○剩餘財產之基準日。而孫○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均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四所示。又孫○之婚後財產、債務分別詳如附表二、三所示；另原告無婚後財產及債務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，請求自孫○之遺產扣還剩餘財產差額。此外，原告已支付孫○之喪葬費用5萬4500元，並代孫○清償其所積欠之信用卡債務1萬1108

元，亦應自系爭遺產中優先取償。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兩造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。現被告孫○表示願由原告取得其可獲分配之遺產，原告亦願讓步使被告孫○、孫○取得優於渠等法定應繼分比例之遺產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、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將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遺產分由被告孫○、孫○各自取得應有部分2分之1，如附表一編號3至18所示遺產則均由原告單獨取得，以簡化法律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繼承人孫○所遺系爭遺產，應按115年1月6日家事陳報二狀更正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。

二、被告孫○陳稱：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，對於原告其他主張亦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被告孫○陳稱：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，且願將其繼承系爭遺產之權利由原告取得等語。

四、被告孫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孫○於114年1月26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系爭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，應繼分詳如附表四所示，惟兩造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登記除戶簿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房屋稅籍紀錄表、如附表一編號5至16所示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孫○、孫○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兩造在分割被繼承人孫○所遺系爭遺產前，對系爭遺產之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而系爭遺產

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再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，民法第1172條亦定有明文。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，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，雖無明文，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滅之效果，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，產生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，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，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，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，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，應認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債權數額，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自應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686號判決參照。）。又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二、慰撫金。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法第1005條、第1030條之1第1項及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

- 1.原告主張其與孫○於87年5月23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適用何種夫妻財產制，後孫○於114年1月26日死亡，應以該日為計算原告與孫○剩餘財產範圍及價值計算之基準日等情，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孫○、孫○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依民法第1005條之規定，應以法定財產制為渠等之夫妻財產制，原告請求計算其與孫○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差額進行分配，即屬有據。

01 2.而原告主張其無婚後財產及債務；孫○於基準日之婚後財
02 產、債務詳如附表二、三所示等情，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
03 類謄本、如附表一編號5至16所示帳戶交易明細、台北富邦
04 商業銀行台幣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信用卡帳單、原告及孫○
05 財產、所得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孫○、孫
06 ○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之剩餘
07 財產為0元，孫○之剩餘財產為201萬5694元（計算式：202
08 萬6802元－1萬1108元＝201萬5694元），依民法第1030條之
09 1規定，原告主張孫○對其負有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之2分之1
10 即100萬7847元之債務【計算式：（201萬5694元－0元）÷2
11 ＝100萬7847元】，自屬有據。

12 3.另原告主張為孫○代墊前開信用卡債務1萬1108元等情，亦
13 據其提出信用卡帳單及繳款證明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4 4.是揆諸前開裁判意旨，原告前開債權即應各按債權數額，由
15 被繼承人孫○之遺產中優先扣償。

16 (三)復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
17 之，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具
18 有共益之性質，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
19 用，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等均屬之，至於被繼承
20 人之喪葬費用，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，且依一般倫
21 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，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，並由遺
22 產支付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
23 照）。查：原告主張孫○之喪葬費用合計為6萬4500元，除
24 由原告自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帳戶提領1萬元外，其餘5萬450
25 0元為原告以其所有款項所支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
26 符之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、免用統一發票收
27 據為證，且為被告孫○、孫○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自
28 堪信為真實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裁判意旨，原告所支出之5萬4
29 500元喪葬費用即應由遺產支付之。

30 (四)再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
31 物，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

者，不在此限；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查：兩造公同共有系爭遺產，應繼分詳如附表四所示，而原告所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100萬7847元、得先行自系爭遺產取償之喪葬費用5萬4500元、代墊孫○生前債務1萬1108元，合計為107萬3455元，被告孫○並陳稱同意由原告分得其應分得之部分，原告雖據此主張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分由被告孫○、孫○分別共有，如附表一編號3至18所示遺產則均由原告取得，被告孫○亦陳稱同意前開分割方法等語，惟原告主張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價額，顯低於市價，有實價登錄查詢結果可憑，本件既未能由兩造合意認定遺產價額，尚不宜逕以原告主張之價額為分割方法之判斷基礎。是本院斟酌兩造具體表達之分配意願、系爭遺產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，為簡化兩造法律關係，及避免價額認定之爭議，認就如附表一編號5至18所示遺產，均應用以扣償原告所得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、喪葬費用、代墊孫○生前債務；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則由原告、被告孫○、孫○按如附表五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並因原告自如附表一編號5至18所示遺產取償金額合計僅17萬6012元，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實際價值應扣除原告未能受償之89萬7443元，是原告、被告孫○、孫○按如附表五所示比例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顯已逾越被告孫○、孫○應受分配比例，原告則未能按其應有部分受

分配，故就此應先行取償之89萬7443元，則由被告孫○、孫○按渠等應負擔此部分費用之比例即各6分之1分別補償原告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屬適當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按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案為分割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七、末查：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，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故原告請求雖有理由，惟關於分割遺產部分訴訟費用負擔，應由兩造各按其就系爭遺產所得主張權利之比例負擔，方屬事理之平，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0條之1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盧品蓉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現存遺產	分割方法
1	臺中市潭子區潭興段00地號土地 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由原告、被告孫○、孫○按如附表五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被告孫○、孫○各應補償原告14萬9574元；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；門牌號碼：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0段00巷00弄0號）	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	

	權利範圍：141/10000)	
4	臺中市潭子區甘潭段0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；門牌號碼：臺中市潭子區勝利0街00號0樓）	
5	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996元及孳息	由原告取得。
6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429元及孳息	
7	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8425元及孳息	
8	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312元及孳息	
9	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260元及孳息	
10	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3450元及孳息	
1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364元及孳息	
1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950元及孳息	
13	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00元及孳息	
14	大園埔心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769元及孳息	
15	潭子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萬2220元及孳息	
16	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萬6174元及孳息	
17	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91股及孳息	
18	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

01 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2

編號	財產名稱	基準日價額
1	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996元
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1429元
3	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1萬8417元
4	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312元
5	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1260元
6	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3450元
7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2364元
8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950元
9	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100元
10	大園埔心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766元
11	潭子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1萬7580元
12	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	1萬6174元
13	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	3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14	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91股	11萬4563元
15	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數額	184萬5441元

02

附表三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債務名稱	基準日餘額
1	信用卡債務	1萬1108元

04

附表四：

05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涂○○	1/2
2	孫○	1/6
3	孫○	1/6
4	孫○	1/6

06

附表五：

07

編號	繼承人	比例
1	涂○○	2/3
2	孫○	1/6
3	孫○	1/6

08

附表六：

09

編號	當事人	比例
1	涂○○	10/12
2	孫○	1/12
3	孫○	1/12